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调查，提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同意将 201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变更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审计及相关专项审计工作要求，因此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董事会关于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无异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南宁分行额度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全资子公司北海钦国冷冻食品有限公司向光大银行南宁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额度的综合授信，同意全资子公司广西南宁百洋食品有限公司向光大银行南宁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额度的综合授信，同意公司为上述全资子公司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以下无正文，为本次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胡国强

张军

刘小玲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